

叶城县 2025 年河园镇库普其（19）村购置机械设备项目

叶财振字〔2025〕149 号

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11 号）（新财振〔2024〕29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30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 叶城县 2025 年河园镇库普其（19）村购置机械设
备项目资金分配表

2. 叶城县 2025 年河园镇库普其（19）村购置机械设
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叶城县2025年河园镇库普其（19）村购置机械设备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合 计				30.000										
1	叶城县2025年河园镇库普其（19）村购置机械设备项目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0万元。 建设内容：购买挖掘机（150马力）、装载机（855马力）各一台。	河园镇库普其（19）村	30.00	30								喀地财振（2024）11号，新财振（2024）29号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河园镇霍伊拉坎特(7)村、库普其(19)村购置机械设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18139593941	
主管部门	叶城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200万元,农业机械具有多种功能,可以极大地提高农作物的生产效率,通过机械化作业替代人工耕种,降低了劳动成本,机械化作业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的农业作业,显著提高农民的工作效率,推动河园镇新型农村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挖掘机(台)	=2台
			采购装载机(台)	=2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实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5年8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挖掘机(万元/台)	≤55万元/台
	装载机(万元/台)		≤45万元/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居民满意度(%)	≥95%	